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农〔2021〕38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56 号，详见附件 1），经商市协作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转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度“21305 农林水支出-扶贫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年中编报支出决算。

二、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

〔2021〕19号）和省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三、此项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区级，请各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按省下达的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转下达情况安排表



（社保基金处联系人：李泳仪，联系电话：3892342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协作办。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1〕5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1〕33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1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各地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及时将资金（含市本级）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不设县的地市下达到基层），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不设县的地市下放到基层）。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37, 500, 000. 00						
各市合计		428, 500, 000. 00						
广州市小计	4401	17, 570, 000. 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 570, 000. 00	
韶关市小计	4402	21, 790, 000. 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 790, 000. 00	
深圳市小计	4403	19, 160, 000. 00						
深圳市	4403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 160, 000. 00	
珠海市小计	4404	2, 170, 000. 00						
珠海市	4404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 170, 000. 00	
汕头市小计	4405	53, 960, 000. 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 960, 000. 00	
佛山市小计	4406	7, 990, 000. 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4406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9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	2,18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8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	15,21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5,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21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	8,96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9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96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	22,86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860,000.00	
惠州市小计	4413	108,470,000.00						
惠州市	4413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8,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8,470,000.00	
梅州市小计	4414	17,260,000.00						
梅州市	4414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7,2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2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26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	
汕尾市小计	4415	7,350,000.00						
汕尾市	4415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45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	11,85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8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850,000.00	
阳江市小计	4417	11,940,000.00						
阳江市	4417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9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940,000.00	
清远市小计	4418	19,250,000.00						
清远市	4418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8,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5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	17,200,000.00						
东莞市	4419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7,2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20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 5,	80,000.00						
中山市	442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280,000.00	
潮州市小计	4451 24,	240,000.00						
潮州市	4451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2,240,000.00	
揭阳市小计	4452 25,	240,000.00						
揭阳市	4452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2,24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 8,	47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47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000,000.00	
省直管县合计		9,0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1,00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丰顺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七	河源市				
1	河源市	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基础设施建设和补短板、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八	梅州市				
1	梅州市	梅州市扶贫办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基础设施建设和补短板、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平远县	平远县扶贫办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补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3	丰顺县	丰顺县扶贫办	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补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4	五华县	五华县扶贫办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九	惠州市				
1	惠州市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基础设施建设和补短板、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说明：各地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包括未在表中单列的财政省直管县。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十	汕尾市				
1	汕尾市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费用。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一	东莞市				
1	东莞市	东莞市人民政府经济协作办公室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十二	中山市				
1	中山市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十三	江门市				
1	江门市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十四	阳江市				
1	阳江市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费用。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五	湛江市				
1	湛江市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费用。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雷州市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乡村振兴街改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说明：各地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包括未在表中单列的财政省直管县。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十六	茂名市				
1	茂名市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仅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费用。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化州市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七	肇庆市				
1	肇庆市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仅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费用。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八	清远市				
1	清远市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仅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费用。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佛冈县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九	潮州市				
1	潮州市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仅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仅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费用。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说明：各地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县（市、区），包括未在表中单列的财政省直管县。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二十	揭阳市				
1	揭阳市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扶持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二十一	云浮市				
1	云浮市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扶持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含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郁南县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扶贫资产管理示范试点和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说明：各地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包括未在表中单列的财政省直管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印发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转下达情况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主管部门	地区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分配金额	备注
		合计		1,75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越秀区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112	粤财农（2021）56号，2021年中央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海珠区			133	
	荔湾区			89	
	天河区			260	
	白云区			191	
	黄埔区			296	
	花都区			95	
	番禺区			291	
	南沙区			159	
	从化区			16	
	增城区			115	

